



本文档已翻译为多种语言，仅供参考之用。原始官方版本（英文版）可在以下位置找到：<http://www.icann.org/en/groups/board/documents/minutes-new-gtld-05nov13-en.htm>

说明：2012 年 4 月 10 日，理事会成立了新 gTLD 计划委员会 (NGPC)，该委员会由与新 gTLD 计划不存在冲突的理事会所有投票成员组成。委员会获得理事会的全部授权（受法律、组织条例、章程或 ICANN 利益冲突政策中限制条件的约束），行使理事会级别的权力处理与新 gTLD 计划有关的所有问题。委员会权力的全部范围在其章程中列出，请参阅 <http://www.icann.org/en/groups/board/new-gTLD>。

ICANN 理事会的新 gTLD 计划委员会于 2013 年 11 月 5 日 19:00 UTC 召开了一次电话特别会议。

委员会主席 **Cherine Chalaby** 即刻宣布会议正式开始。

除主席外，以下理事也参加了全部或部分会议：**Fadi Chehadé**（ICANN 总裁兼首席执行官）、**Chris Disspain**、**Olga Madruga-Forti**、**Gonzalo Navarro**、**George Sadowsky** 和 **Mike Silber**。

Jonne Soininen（IETF 联络员）和 **Francisco da Silva**（TLG 联络员）以委员会非投票联络员身份参加了会议。

Bill Graham、**Heather Dryden**、**Erika Mann**、**Ray Plzak** 和 **吴国维** 因未能参加会议而表示了歉意。

以下 ICANN 工作人员参加了全部或部分会议：**Akram Atallah**（通用域名部门主任）、**John Jeffrey**（总顾问兼秘书长）、**Megan Bishop**、**Samantha Eisner**、**Dan Halloran**、**Jamie Hedlund**、**Elizabeth Le**、**Karen Lentz**、**Olof Nordling**、**Karine Perset**、**Erika Randall**、**Amy Stathos** 和 **Christine Willett**。

以下是 2013 年 11 月 5 日新 gTLD 计划委员会会议的记录。

1. 主要议程	4
a. 复议申请 13-6, Hotel 顶级域名 S.a.r.l.	4
第 2013.11.05.NG01 号决议的理由.....	5
b. 复议申请 13-7, DISH DBS Corp.	8
第 2013.11.05.NG02 号决议的理由.....	9
c. 复议申请 13-8, 德国默克集团	12
第 2013.11.05.NG03 号决议的理由.....	13
d. 复议申请 13-9, Amazon EU S.á.r.l.	16
e. 复议申请 13-10, Commercial Connect, LLC	16
f. 其他事项	16

1. 主要议程

a. 复议申请 13-6，Hotel 顶级域名 S.a.r.l.

主席向委员会概述了关于复议申请 13-6 的背景信息。主席告知委员会，Hotel 顶级域名 S.a.r.l（“.Hotel”）提交了一份复议申请，寻求复议争议解决小组的专家裁决，该裁决否决了 .Hotel 对 .HOTELS 申请所提异议。理事会管理委员会 (BGC) 在其 2013 年 9 月 25 日的会议上考虑了复议申请 13-6，得出了 .Hotel 并未说明复议之适当依据的结论。BGC 建议否决该复议申请，不为响应该申请采取任何进一步行动。

George Sadowsky 表示，鉴于自己之前在关于字符串单复数形式的辩论中所持立场，他要投弃权票。

Mike Silber 表示，申请人试图在流程问题的外衣下解决实质性问题，并认为复议申请不是应该利用的适当工具；Mike 指出尽管如此，他反对该实质性决策。

Chris Disspain 提醒委员会注意自己在考虑是否需要更改《申请人指南》以应对 TLD 单复数形式之时采取的先前行动。在考虑委员会成员表达的立场后，Chris 表示支持提及复议申请用途不适用于申请人问题的决议。

Gonzalo Navarro 也表示支持决议，但表达了对于 TLD 字符串单复数形式有关更大问题的担忧。

ICANN 总裁兼首席执行官提出以下决议并得到 Chris Disspain 的支持。

委员会随后采取了以下行动：

鉴于 Hotel 顶级域名 S.a.r.l（“.Hotel”）的复议申请（申请 13-6）寻求复议 2013 年 8 月 8 日的专家裁决，该裁决否决了 .Hotel 对 .HOTELS 这个新 gTLD 申请所提异议，由国际争议解决中心组建的争议解决小组裁定。

鉴于理事会管理委员会（“BGC”）考虑了申请 13-6 中提出的问题。

鉴于 BGC 以 .Hotel 尚未针对复议提供适当依据为由，建议否决申请 13-6，新 gTLD 计划委员会表示同意。

鉴于 NGPC 审查并考虑了 .Hotel 在 BGC 发布其关于申请 13-6 的建议后提交的材料，并得出所述材料不会更改 BGC 的建议。

兹此发布第 2013.11.05.NG01 号决议：新 gTLD 计划委员会采纳 BGC 关于复议申请 13-6 的建议，详情请访问 <http://www.icann.org/en/groups/board/governance/reconsideration/recommendation-hotel-25sep13-en.pdf>。

委员会五位成员投票赞成第 2013.11.05.NG01 号决议。George Sadowsky 和 Mike Silber 对该决议投弃权票。Bill Graham、Erika Mann、Ray Plzak 和吴国维未能对该决议投票。决议通过。

第 2013.11.05.NG01 号决议的理由

ICANN 章程要求 BGC 评估复议申请并为理事会提供建议。请参阅 ICANN 章程第 IV 条第 2 款。在这种情况下，新 gTLD 计划委员会（简称“NGPC”）被赋予理事会权力后，审查并全面考虑了 BGC 关于申请 13-6 的建议，而且认定该分析合理。

由 BGC 审查并选择向理事会/NGPC 提出建议以供审批这一复议流程对 ICANN 的透明度和问责制有积极影响。它为机构群体提供了一个途径来确保工作人员和理事会的行为符合 ICANN 政策、程序、章程和组织条例。

申请 13-6 要求 ICANN 不理睬小组的专家裁决，该裁决涉及 .Hotel 针对 Booking.com 的 .HOTELS 新 gTLD 申请所提字符串混淆型异议，并申请任命另外的小组重新“复审”.Hotel 的异议。.Hotel 还申请 ICANN 制定“字符串相似性争议流程内的适当质量控制条款，保证小组成员决策的一致性”。（申请第 9 条。）

申请要求考虑以下事项：(1) 小组在对 .Hotel 异议进行字形相似性审核时是否违背了任何政策或流程；以及 (2) ICANN 被指未能在新 gTLD 争议的异议和争议解决流程中纳入适当的“质控”机制，这点是否构成流程的重大失败。（申请第 6-8 和第 10 条。）

鉴于第一个问题，BGC 审核了申请及其附件中陈述的理由，认为 .Hotel 未对关于工作人员行动的复议申请作出充分说明，因为并没有指明工作人员违反的任何政策或流程。相对于 .Hotel 认为小组不当依据字符串相似性审核裁决关于 .HOTEL 和 .HOTELS 字符串不相似的结果，《申请人指南》或新 gTLD 争议解决程序（简称“程序”）中似乎并没有任何规定限制小组不能参考或依据之前对问题字符串进行的审核或评估。.Hotel 并未引述或另外提及任何此类规定来支持自己的主张。BGC 指出，程序明确说明，除了应用 ICANN 规定的标准，小组“可以参考提交的声明和文档及其确定适用的所有规则或原则，并基于这些信息得出结论”。（程序第 20(b) 款。）此外，BGC 注意到小组表示 Booking.com 已算出字符串相似性分数并送呈小组审核，以便 Booking.com 为响应 .Hotel 的异议而证明两个字符串在字形上不相似。BGC 确定《申请人指南》或程序中没有任何规定阻碍小组参考或依据提交的证据，即使该证据可能同样支持早前字符串相似性审核的结论。没有要求提出，在之后确定字符串混淆型异议时应不管早前的字符串相似性审核结果。

在新 gTLD 计划背景下，复议流程并不在于让 BGC 或 NGPC 用来对 DRSP 小组的裁决进行实质性审查，而是用来考虑流程的失败，或者与政策相关的投诉。但是，并未违背任何政策或流程。因此，尽管 .Hotel 可能反对小组的结论，复议并不能作为重新寻求 DRSP 小组裁决的机制。

BGC 进一步得出，.Hotel 认为争议解决程序旨在“再次查看”字符串相似性审核的结果这个论点没有依据。相反，在评估流程一开始进行的字符串相似性审核“旨在补充处理各种相似性情况... 的异议和争议解决流程”。（《申请人指南》第 2.2.1.1.1 款。）

鉴于第二个问题，BGC 得出 .Hotel 并未指明要求 ICANN 采取行动的任何既定政策或流程，NGPC 表示认同。尽管 .Hotel 认为 ICANN 未能在异议和争议解决流程中纳入适当的“质控”规定这点构成流程的重大失败，

这种失败导致了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DRSP”）小组存在缺陷的裁决和“必然不一致的结论”，但是 .Hotel 看来并不认为《申请人指南》第 3 单元或“程序”规定的争议解决程序未得到遵守。相反，.Hotel 似在寻求复议被指控的不作为，亦即 ICANN 故意不为实施适当的质控采取行动。.Hotel 只提出由于新 gTLD 计划的其他方面都包含质控机制，异议和争议解决流程也应包含此种机制。（申请第 8 条。）

NGPC 指出，在 BGC 发布其建议后，.Hotel 提交了一份关于不相似的字符串混淆型争议结果的调查。（见参考资料的附件 G。）由于该提交材料的时间问题，BGC 没有机会在发布建议前考虑该调查。此后对该调查予以审查和考虑。NGPC 已确定该调查不会更改 BGC 的建议或建议所含理由。

除上所述，NGPC 得以考虑申请人提交的所有材料，以及提交的所有关于申请 13-6 的信函。在考虑提供的所有相关信息后，NGPC 审核并通过了 BGC 关于 13-6 的建议，其全文可参见：<http://www.icann.org/en/groups/board/governance/reconsideration/recommendation-hotel-25sep13-en.pdf>，并附于 NGPC 关于此事务的提交材料的参考材料。BGC 关于复议申请 13-6 的建议也应视为此理由的一部分。

就 BGC 建议的时间性而言，ICANN 章程第 IV 条第 2.16 款规定，除非申请切实可行，BGC 应在收到复议申请后三十天内，向理事会 [或适当时向 NGPC] 提交关于复议申请的最终裁决或建议。请参阅 ICANN 章程第 IV 条第 2.16 款。为满足三十天的截止期限，BGC 必须在 2013 年 9 月 22 日之前对申请 13-6 采取行动。在申请 13-6 提交后，BGC 的下次会议已预计在 ICANN 理事会研讨会期间举行，该次研讨会的预定时间为 2013 年 9 月 26-28 日。由于此次会议的准备工作中已在进行中，再考虑到研讨会前必需的出行，BGC 对此申请采取行动的首个实际机会在于研讨会期间；而 BGC 提早考虑申请 13-6 并不现实。在做出该决定后，工作人员通知了申请人 BGC 审核申请 13-6 的预计时间。

采纳 BGC 的建议不会对 ICANN 产生财务影响，并且不会对域名系统的系统安全性、稳定性和灵活性产生负面影响。

此项决定体现了无需征询公众意见的组织管理职能。

b. 复议申请 13-7, DISH DBS Corp.

主席向委员会概述了复议申请 13-7 的背景，指出 Dish DBS Corp. 寻求复议由争议解决小组裁定的 2013 年 7 月 29 日专家裁决，该裁决支持 DirecTV 对 Dish 申请 .DIRECT 所提异议。理事会管理委员会考虑了申请 13-7，得出 Dish 并未说明复议之适当依据的结论。BGC 建议否决该复议申请，不为响应该申请采取任何进一步行动。

委员会讨论了 BGC 提出的建议。对于在解决如何应对整个流程的问题这个实质性问题之前单独对每个复议申请投票，Mike Silber 表示担忧。Gonzalo Navarro 表示认同。主席同意委员会在力争解决自己看来同意的事项的同时，应讨论有关整个复议申请流程的实质性问题。

George Sadowsky 提出以下决议并得到 Chris Disspain 的支持。

委员会随后采取了以下行动：

鉴于 Dish DBS Corporation（简称“Dish”）的复议申请（申请 13-7）寻求复议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组建的争议解决小组裁定的 2013 年 7 月 29 日专家裁决，该裁决支持 DirecTV Group, Inc. 对 Dish 申请 .DIRECT 所提异议。

鉴于理事会管理委员会（“BGC”）考虑了申请 13-7 中提出的问题。

鉴于 BGC 以 Dish 尚未针对复议提供适当依据为由，建议否决申请 13-7，新 gTLD 计划委员会表示同意。

兹此发布第 2013.11.05.NG02 号决议：新 gTLD 计划委员会采纳 BGC 关于复议申请 13-7 的建议，详情请访问 <http://www.icann.org/en/groups/board/governance/reconsideration/recommendation-dish-dbs-25sep13-en.pdf>。

委员会出席会议的所有成员投票赞成第 2013.11.05.NG02 号决议。Bill Graham、Erika Mann、Ray Plzak 和吴国维未能对该决议投票。决议通过。

第 2013.11.05.NG02 号决议的理由

ICANN 章程要求 BGC 评估复议申请并为理事会提供建议。请参阅 ICANN 章程第 IV 条第 2 款。在这种情况下，新 gTLD 计划委员会（简称“NGPC”）被赋予理事会权力后，审查并全面考虑了 BGC 关于申请 13-7 的建议，而且认定该分析合理。

由 BGC 审查并选择向理事会/NGPC 提出建议以供审批这一复议流程对 ICANN 的透明度和问责制有积极影响。它为机构群体提供了一个途径来确保工作人员和理事会的行为符合 ICANN 政策、程序、章程和组织条例。

申请 13-7 有关商标权。申请人要求 ICANN 不理睬小组做出的的裁决，该裁决支持 DirecTV 对 Dish 申请 .DIRECT 新 gTLD 所提异议，并申请该裁决由新的专家组审核。Dish 还申请 ICANN 为“DRSP 小组裁决不一致或不正确的申请人提供一个与 ICANN 公平行事的使命相一致的修整手段。”如果 ICANN 将不会立即推翻裁决，Dish 申请在 BGC 提出最终建议前，获得响应 BGC 的机会。（申请第 9 条。）Dish 还申请举行听证会。（申请第 11 页。）

申请要求考虑以下事项：(1) 小组指称的媒体报道影响是否构成流程的违背；以及 (2) ICANN 自动接受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DRSP”）小组的裁决是否有违 ICANN 公平、透明行事的使命。

鉴于第一个问题，BGC 审核了申请及其附件中陈述的理由，认为 Dish 未对关于工作人员行动的复议申请作出充分说明，因为并没有指明工作人员违反的任何政策或流程。（BGC 建议，第 8-9、13-13 页。）NGPC 表示认同。Dish 主张，小组在得出 Dish 对 .DIRECT 的申请不是“诚信申请”这个结论时，未对所提交声明赋予适当比重，而是受到并非记录一部分的 Dish 广告的不当影响。（申请第 10 条。）BGC 确认相对于 Dish 的争议，新 gTLD 争议解决程序（简称“程序”）中没有任何规定限制小组不能参考或依据媒体广告。（BGC 建议，第 7 页。）

BGC 指出评估合法权利型异议 (LRO) 的相关标准在《申请人指南》（简称“指南”）第 3.5.2 款中已有规定。第 3.5.2 款规定了在异议基于商标权时，小组需要考虑的八大非排他性因素。（《指南》第 3.5.2 款。）程序还明确说明，除了应用 ICANN 规定的标准，小组“可以参考提交的声明和文档及其确定适用的所有规则或原则，并基于这些信息做出结论”。

（程序第 20(b) 款。）BGC 查明小组根据《指南》要求对 Dish 的 LRO 应用了八大非排他性因素，并确认因素的天平朝向 DirecTV 倾斜。（裁决第 5-8 页。）

BGC 发现 Dish 误述了所谓媒体“报道”对小组得出其裁决的影响。小组参考了电视广告来证明 Dish 和 DirecTV 是卫星电视行业的直接对手这个事实。（建议第 7 页；裁决第 4-5 页。）BGC 指出 Dish 对于两者是竞争对手这个事实没有异议，双方均承认自己提供卫星电视服务。（建议第 7 页；裁决第 2-3 页。）因此，即便小组参考电视广告多少有点不妥，但看似也并非对 Dish 存有任何偏见。BGC 还指出，当事人的“媒体报道”是双方为异议程序出品的广告，并非记者的言论，因此 Dish 出于这些“媒体报道”而反对裁决在任何时候看来都站不住脚。（BGC 建议，第 7 页。）

鉴于第二个问题，BGC 得出 Dish 试图主张《指南》中规定的程序与 ICANN 组织条例和章程（或 GNSO 建议）不符，这点并无依据，NGPC 表示认同。《指南》得益于多年的包容性政策制定和实施计划，规定了用来评估和解决异议的标准。专家裁决表明，小组遵守了该评估标准。ICANN 接受将该专家裁决作为向 ICANN 提出的建议的行为也符合既定流程。（《指南》第 3.4.6 款。）Dish 对于该标准是否导致了对 DirecTV 异议有利的结果提出异议并不表示 ICANN（或小组）在做出决定时违反了任何政策或流程（也不能说明其支持认为裁决实际上错误的结论）。

此外，BGC 发现 Dish 并不认为《申请人指南》第 3 单元或“程序”规定的争议解决程序未予遵守。在其申请中，Dish 主张 ICANN 自动接受 DRSP 小组的裁决（包括“不正确或不一致”的裁决）这点有违 ICANN 公平、透明行事的使命。（申请第 8 条，第 4 页。）BGC 得出 Dish 的主张不正确，不能支撑复议。

出于相同原因，BGC 查明 ICANN 对实施新控制措施的故意不作为并不能证明违反任何 ICANN 政策或流程。

尽管争议解决程序的各方可能不会总是满意 DRSP 小组的裁决，各个小组达成的结论也可能有差别，但复议流程的预期目的并不在于复查既定的争议解决流程。Dish 认为应更改异议和争议解决程序的看法不构成支撑复议的政策或流程的违反。相反，该申请质疑小组的实质性裁决。在新 gTLD 计划背景下，复议并不是针对申请人不认同的小组决策进行直接重审的机制，寻求此种救济方法事实上有违 ICANN 内的既定流程。

NGPC 得以考虑申请人提交的所有材料，以及提交的所有关于申请 13-7 的信函。在考虑提供的所有相关信息后，NGPC 审核并通过了 BGC 关于申请 13-7 的建议，其全文可参见：<http://www.icann.org/en/groups/board/governance/reconsideration/recommendation-dish-dbs-25sep13-en.pdf>，并附于 NGPC 关于此事务的提交材料的参考材料。BGC 关于复议申请 13-7 的建议也应视为此理由的一部分。

就 BGC 建议的时间性而言，ICANN 章程第 IV 条第 2.16 款规定，除非申请切实可行，BGC 应在收到复议申请后三十天内，向理事会 [或适当时向 NGPC] 提交关于复议申请的最终裁决或建议。请参阅 ICANN 章程第 IV 条第 2.16 款。为满足三十天的截止日期，BGC 需要在 2013 年 9 月 22 日之前采取行动。在申请 13-7 提交后，BGC 的下次会议已预计在 ICANN 理事会研讨会期间举行，该次研讨会的预定时间为 2013 年 9 月 26-28 日。由于此次会议的准备工作已在进行中，再考虑到研讨会前必需的出行，BGC 对此申请采取行动的首个实际机会在于研讨会期间；BGC 在此前考虑申请 13-7 不实际。在做出该决定后，工作人员将 BGC 审核申请 13-7 的预计时间通知了申请人。

采纳 BGC 的建议不会对 ICANN 产生财务影响，并且不会对域名系统的系统安全性、稳定性和灵活性产生负面影响。

此项决定体现了无需征询公众意见的组织管理职能。

c. 复议申请 13-8，德国默克集团

主席向委员会概述了关于复议申请 13-8 的背景事实，告知委员会德国默克集团提交了一份复议申请，寻求复议委员会 2013 年 7 月 13 日的决议，该决议允许并鼓励争议解决小组在实施《新 gTLD 申请人指南》规定的截止日期时，行使自由裁量权。BGC 得出的结论是德国默克集团没有陈述适当的复议理由。BGC 建议否决该复议申请，不为响应该复议申请采取任何进一步行动。

George Sadowsky 提出以下决议并得到 Chris Disspain 的支持。

委员会随后采取了以下行动：

鉴于德国默克集团的复议申请（申请 13-8）寻求复议新 gTLD 计划委员会（简称“NGPC”）2013 年 7 月 13 日的决议，该决议允许并鼓励争议解决小组在实施《新 gTLD 申请人指南》规定的截止日期时，行使自由裁量权。

鉴于申请 13-8 质疑 NGPC 决议，因为其涉及美国默克集团对德国默克集团申请 .MERCK 所提群体型异议。该异议由于在《申请人指南》规定的公布截止日期后提出，而被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驳回。

鉴于理事会管理委员会（“BGC”）考虑了申请 13-8 中提出的问题。

鉴于 BGC 以德国默克集团尚未针对复议提供适当依据为由，建议否决申请 13-8。

兹此发布第 2013.11.05.NG03 号决议：新 gTLD 计划委员会采纳 BGC 关于复议申请 13-8 的建议，详情请访问 <http://www.icann.org/en/groups/board/governance/reconsideration/recommendation-merck-10oct13-en.pdf>。

委员会出席会议的所有成员投票赞成第 2013.11.05.NG03 号决议。Bill Graham、Erika Mann、Ray Plzak 和吴国维未能对该决议投票。决议通过。

第 2013.11.05.NG03 号决议的理由

ICANN 章程要求 BGC 评估复议申请并为理事会提供建议。请参阅 ICANN 章程第 IV 条第 2 款。在这种情况下，新 gTLD 计划委员会（简称“NGPC”）被赋予理事会权力后，审查并全面考虑了 BGC 关于申请 13-8 的建议，而且认定该分析合理。

由 BGC 审查并选择向理事会/NGPC 提出建议以供审批这一复议流程对 ICANN 的透明度和问责制有积极影响。它为机构群体提供了一个途径，可确保工作人员和理事会的行为符合 ICANN 政策、章程和组织条例。

申请 13-8 寻求复议决议，该决议允许并鼓励争议解决小组在实施《新 gTLD 申请人指南》规定的截止日期时，行使自由裁量权。尤其是，申请质疑 NGPC 决议，因为其涉及反对方对德国默克集团申请 .MERCK 所提群体型异议。该异议由于在公布截止日期后提出，而被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 (DRSP) 驳回。

申请要求考虑以下事项：(1) NGPC 在通过被质疑的决议时，是否未考虑什么重大信息；(2) NGPC 是否缺失“监督、申诉或质疑”DRSP 程序化裁决的管辖权；以及 (3) NGPC 的行动是否构成违反 ICANN 核心价值，包括“正直、公正、中立、客观地根据成文政策做出决策”的要求，以及“采用公开透明的政策制定机制，以此...确保利益攸关的机构可以参与政策制定过程”的要求。

鉴于第一个问题，BGC 审核了申请及其附件中陈述的理由，得出德国默克集团未对复议申请作出充分说明。尤其是，BGC 发现德国默克集团主张 NGPC 未能考虑重大信息，理由是决议依据的是“ICANN 调查专员编制的不完整、不恰当报告”，这并没有依据。（申请第 16 页。）相对于德国默克集团声称调查专员否认了德国默克集团被倾听的权利，并在只得知反对方立场的单边交流基础上向 NGPC 提出建议（申请第 5 页），BGC 指出 NGPC 考虑的调查专员报告并未解决也不打算解决反方向调查专员提出的投诉，该投诉有关 ICC 否决对 .MERCK 所提异议。（NPGC 简报材料。）

关于故意错过的截止日期，调查专员只向理事会发布了两份报告。第一份报告解决的是 Axis Communication AB 对 Saudi Telecom Company 申请 .AXIS 提出的异议（简称“.AXIS 报告”）。（NGPC 简报材料 2，<http://www.icann.org/en/groups/board/documents/briefing-materials-2-13jul13-en.pdf>。）第二份报告解决的是 GOProud 对 .GAY 所提异议（简称“.GAY 报告”）。（NPGC 简报材料第 10-11 页。）BGC 表示根据 .AXIS 报告和 .GAY 报告，NGPC 通过了两条非常具体的决议，要求各个 DRSP 复议/重审他们关于相关文档的决定。除去这两个具体决议，NGPC 通过了另一项决议，普遍允许并鼓励 DRSP 在实施《申请人指南》规定的截止日期时，行使自由裁量权。这条更普遍的决议并不针对任何一个特定的 DRSP 或任何一个具体的争议解决程序或调查专员投诉，包括关于 .MERCK 异议的投诉。

BGC 查明由于两份报告均未解决反对方调查专员提出的投诉，或另行体现就如何解决反对方投诉而向 NGPC 提出的建议，那么德国默克集团声称 NGPC 未能考虑关于反对方投诉的重大信息并无依据。NGPC 表示认同。

此外，BGC 指出，NGPC 在为决议发布的理由中，确认除了调查专员提交的这两份报告，ICANN 还收到了反对方、申请人和 DRSP 对有关延迟提交的问题以及 DRSP 是否可自行决定偏离《申请人指南》规定的具体截止日期的一些其他质询。NGPC 得出的结论是，为了公平合理起见，DRSP 在实施争议解决截止日期时，根据具体情况行使自由裁量权是恰当做法。（2013 年 7 月 13 日决议。）该自由裁量权的授予只是如此，并未指示任何 DRSP 为接受或否决晚交的文档而推翻任何具体决定。反之，决议的目的是就晚交问题向 DRSP 提供进一步指导。

鉴于第二个问题，BGC 得出根据 ICANN 章程，所述理由不能构成复议的适当依据，NGPC 表示认同。然而即使这些是复议的适当依据，上述理由也不能支撑复议。BGC 指出新 gTLD 争议解决程序（简称“程序”）第 23(a) 款明确赋予 ICANN 管辖权，以便修改管辖争议解决程序的程序。（程序第 23(a) 款。）因此，即便认为受质疑的决议修改了程序，NGPC 也有权做此修改，只要该修改符合 ICANN 章程即可。

鉴于第三个问题，BGC 确认德国默克集团的主张没有依据，根据 ICANN 章程不能构成复议的适当依据，NGPC 表示认同。如上所述，向调查专员提出的 .MERCCK 投诉并未提交 NGPC。NGPC 通过了两个决议，具体解决围绕所申请 .AXIS 和 .GAY 字符串异议的问题，还通过了第三个决议，普遍允许并鼓励 DRSP 在实施争议解决程序的截止日期时行使自由裁量权。（2013 年 7 月 13 日决议。）该自由裁量权的普遍授予要展开客观、中立的应用。.AXIS 报告和 .GAY 报告均已公开发布，NGPC 明确说明并发布了自己关于决议（2013 年 7 月 13 日决议）的理由。NGPC 的行动在任何时候都公开、透明、诚信，不论是问题的评估还是其最终决议都不例外。因此，德国默克集团声称 NGPC 的行动在某种程度上与 ICANN 的核心价值不符并无依据。

除上所述，NGPC 得以考虑申请人提交的所有材料，以及提交的所有关于申请 13-8 的信函。在考虑提供的所有相关信息后，NGPC 审核并通过了 BGC 关于申请 13-8 的建议，其全文可参见：<http://www.icann.org/en/groups/board/governance/reconsideration/recommendation-merck-10oct13-en.pdf>，并附于 NGPC 关于此事务的提交材料的参考材料。BGC 关于复议申请 13-8 的建议也应视为此理由的一部分。

就 BGC 建议的时间性而言，ICANN 章程第 IV 条第 2.16 款规定，除非申请切实可行，BGC 应在收到复议申请后三十天内，向理事会 [或适当时向 NGPC] 提交关于复议申请的最终裁决或建议。请参阅 ICANN 章程第 IV 条第 2.16 款。为满足三十天的截止日期，BGC 需要在 2013 年 9 月 29 日之前采取行动。由于相临几周收到的复议申请数量，BGC 对此申请采取行动的首个实际机会在 2013 年 10 月 10 日；BGC 在此前考虑申请不实际。在做出该决定后，工作人员将 BGC 审核申请 13-8 的预计时间通知了申请人。

采纳 BGC 的建议不会对 ICANN 产生财务影响，并且不会对域名系统的系统安全性、稳定性和灵活性产生负面影响。

此项决定体现了无需征询公众意见的组织管理职能。

d. 复议申请 13-9, Amazon EU S.á.r.l.

委员会推迟了对复议申请 13-9 的考虑，等待在布宜诺斯艾利斯进一步讨论。

e. 复议申请 13-10, Commercial Connect, LLC

委员会推迟了对复议申请 13-10 的考虑，等待在布宜诺斯艾利斯进一步讨论。

f. 其他事项

委员会讨论了机构群体强调的两方面问题：字符串相似性异议流程产生的一些看来不一致的专家裁决，以及用来评判裁决是非曲直的复议申请流程的限制。

Amy Stathos 表示理事会管理委员会已要求工作人员分析可利用的选项，以便解决争议解决小组发布的一些专家裁决的看似不一致。

Olga Madruga-Forti 建议委员会分步骤解决问题，首先关注委员会用来考虑专家裁决的适当审核标准。Olga 表示大多数上诉法院适用非常狭窄的审核标准，主要关注是否遵守正确流程，但又强调，考虑流程是否得到遵守也要求决定下级法院是否根据所述流程合理达成其发布的结果。Olga 提问现有标准是否能进行解读，将合理这个概念纳入其中。

Gonzalo Navarro 建议所要求的分析考虑委员会或 BGC 建立不同的审核级别是否会对申请人和流程产生不公平。

Chris Disspain 建议分析包括对异议失败方可用措施的讨论，而 George Sadowsky 表示应有一个方法来解决专家裁决严重偏离标准的例外情况。George 指出如果建立了任何审核流程，必须予以严格限制。

Mike Silber 建议，在专家裁决的审核前，可能需要在审核流程中加入一个行政质量控制步骤。Mike 指出委员会有责任响应该问题，并讨论了委员会应或不应牵涉的程度。

Chris 和 Gonzalo 表示，在讨论该问题时，委员会应分清楚专家裁决间的不一致问题不同于考虑看来没有合理依据的专家裁决。

委员会讨论了为解决所提问题的后续步骤。总顾问兼秘书长建议，对于有关字符串相似性异议的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所发专家裁决的公平性问题，要走条不同的道路，而不是建议的修改复议申请流程。总顾问兼秘书长指出对问责制机制进行任何修改都将要求专家建议、公众意见和机构群体反馈。

委员会同意在其布宜诺斯艾利斯的会议上进一步讨论这些事宜。主席宣布会议结束。